

# 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 实施方案

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双创”盛会，是检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科技创新成果的重要平台。为扎实做好第八届“互联网+”大赛攀枝花学院项目挖掘和培育工作，全面提升我校参赛项目质量和数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互联网+”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整合政府、社会、企业行业和高校等资源，培育孵化一批优质的创新创业项目，力争我校在第八届“互联网+”大赛参赛项目整体质量和获奖数量大幅提升，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助推攀西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此次参赛的顺利进行，特成立攀枝花学院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负责比赛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组委会主任：王斌 王曙光

组委会副主任：胥刚 刘立新 王兵

组委会成员：宣传部、教务处、团委、创业学院、马克

思主义学院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人。

## （二）组委会成员职责

为保证参赛作品的质量，提升竞赛获奖层次，组委会成员根据职责对参赛作品实行分类推荐指导，职责如下：

1.团委负责大赛组织协调、项目上报、建立项目库及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的社会实践活动等相关工作。

2.宣传部负责赛事的全程宣传，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营造氛围。

3.教务处负责对全校创意类项目的推荐、指导和重点打造；安排专业教师参与相关课题指导并以课时核算指导教师工作量。

4.创业学院负责对参加省赛的项目对接导师资源；对入围国赛的项目进行指导和重点打造；通过培训、沙龙、个别辅导等方式进行“互联网+”大赛的知识普及和指导网上报备。

5.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推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参赛项目，把思政课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结合起来，组织好赛事项目的活动开展。

6.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指导老师团队积极参与赛事；按要求的比例组织规定数量的学生完成大赛网络报名（附件1）；按照团委提供的往届报送的参赛项目名单，组织学生和老师参与网上项目报送；着力打造并向相关部门分类推荐较为成熟的项目；着力挖掘毕业5年内符合条件的校友资源，建立团队申报项目；结合专业特色打造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

7.二级学院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三、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参照（附件 2、3）《第七届四川省“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及《第七届四川省“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待教育部及四川省教育厅发布正式第八届活动方案后再参照进行调整。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

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八届大赛。

#### **四、赛程安排**

1.组织报名：各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的“互联网+”项目的宣传、动员和报名工作，按照不低于在院生数 20%的比例进行高校主赛道网络报名。按照不低于在院生数 5%的比例进行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网络报名（网报数量表见附件 1）。各学院应对本学院参赛项目进行严格核查，确保项目上传的计划书等相关资料完整规范，避免出现充数项目。

2.重点项目推荐：3 月 30 日之前，各二级学院通过自行评审每个专业按照“国金标准”要求打造上报不多于 2 个重点项目报送创业学院（联系人：刘甜甜，联系电话 8881612），汇总表（附件 4）及 PPT、创业计划书等相关资料一并报送

至邮箱 790879410@qq.com。

3.项目评审及校级决赛：4月10日前，创业学院结合大赛要求对推荐重点项目外送评审，并将专家意见于4月15日之前返回各二级学院。5月10日前，二级学院将修改后的重点项目相关资料重新报送至上述联系方式。5月20日前，创业学院将修改后的重点项目外送二轮评审，根据专家意见，按照每个学院排名第一的项目**直接晋级**校级决赛，其他重点项目按照专家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晋级校级决赛，6月初进行学校决赛，评选推荐优秀项目并公布结果。

4.项目路演及完善：6月中旬至省赛，由各二级学院对推荐项目进行完善，团委通过大赛报名管理系统审核项目，并将项目推荐省级复赛。

5.省赛培育：项目推荐至省赛结束，根据省赛推荐项目的特色，创业学院**筛选推荐**校内外知名专家导师进行项目打磨、项目计划书的撰写、项目路演等关键要素的跟踪指导，开展不低于两轮的线上或线下辅导，以有效提升项目质量，提高省赛获奖比例。

6.国赛集训：国赛推荐报名至国赛结束，创业学院全程负责项目打造相关工作。（1）多对一专题辅导。创业学院对入围国赛的项目多方面选拔导师进行多对一辅导，为国赛项目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指导；（2）国赛模拟。邀请各类专家对各赛道国赛冲金项目网评材料进行模拟网评，并针对现场路演及答辩环节开展线上或线下模拟，参照国赛规则对项目进行再加工和再打磨，提升冲金竞争力。

## 五、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动员宣传。请相关部门及各学院进行广泛宣传，鼓励有条件的学生团队参赛，希望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充分发挥自身的创造力，通过参与比赛将所学所知在更广阔的社会层面上投放。同时，尽力挖掘符合条件的校友资源，建立团队申报项目。

2.积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按照竞赛要求成立公司，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3.请各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本次大赛，并指定1名工作人员（教师）加入校级竞赛QQ群（群号：125892707，名称：攀大“互联网+”竞赛），以便及时获取竞赛相关信息。联系人：团委 唐伟伟 电话：18280190180。

4.具体奖励将参照《攀枝花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奖励。

5.未尽事宜临时通知。

## 六、报名管理

本次大赛提供大赛报名管理系统，学生参赛直接通过网络报名，具体要求按照教育部要求进行。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报名系统开放后将在工作群进行通知。

## 附件 1

## 二级学院应报项目数量及参与人数分配表

| 序号 | 学院              | 在校人数  | 最低申报项目数量(主赛道) | 最低申报项目数量(红色筑梦之旅) | 最低参与人数 | 备注 |
|----|-----------------|-------|---------------|------------------|--------|----|
| 1  | 钒钛学院            | 1579  | 316           | 79               | 1184   |    |
| 2  |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 1123  | 225           | 56               | 842    |    |
| 3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1410  | 282           | 71               | 1058   |    |
| 4  | 康养学院            | 943   | 189           | 47               | 707    |    |
| 5  | 文学院             | 891   | 178           | 45               | 668    |    |
| 6  | 法学院             | 549   | 110           | 27               | 412    |    |
| 7  |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农学院)  | 1083  | 217           | 54               | 812    |    |
| 8  |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大数据学院) | 1430  | 286           | 72               | 1073   |    |
| 9  | 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       | 1492  | 298           | 75               | 1119   |    |
| 10 | 外国语学院           | 889   | 178           | 44               | 667    |    |
| 11 | 基础医学院           | 1273  | 255           | 64               | 955    |    |
| 12 | 艺术学院            | 1036  | 207           | 52               | 777    |    |
| 13 | 智能制造学院          | 1690  | 338           | 85               | 1268   |    |
|    | 总计              | 15388 | 3078          | 769              | 11541  |    |

## 附件 2

#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

3.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 （一）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二）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三）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 （四）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 （五）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

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 四、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 120 个、银奖 280 个、铜奖 620 个。设大赛优秀组织奖 15 个。金奖项目排名前 2 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 五、组委会联系人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高波、杜敏通联系电话：  
028-86110643（传真）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省教育厅高教处  
5 楼 4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信箱：scgzjnds@126.com

成都理工大学：朱凯、马磊

联系电话：028-84078348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一号成都  
理工大学致远楼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邮政编码：610059 电子信箱：cdutsczx@126.com

####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 三、活动总体安排

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将聚焦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结合四川革命老区等地方的实际需求和各高校学科专

业优势，组织大学生项目团队成员深入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地区，接受党史学习教育、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各高校要精心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社会实践活动，设置专项经费，加强校内各部门协同，建立长效机制，将活动与“思想政治理论课”、与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结合，鼓励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锤炼意志品质，增强责任担当。以调研为基础，结合区域、学科专业优势，主动联系各级乡村振兴工作有关部门，摸清乡村振兴需求，通过在当地举办创业项目对接会、建设乡村振兴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等，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助力乡村振兴。

### （一）参与对象

#### 1. 高校创新创业团队。

大赛参赛项目团队。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鼓励与乡村振兴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

各高校重点推荐的乡村振兴创业项目团队。各高校依托自身优势专业，组织开展的乡村振兴优质项目团队。

往届获奖项目团队。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求的社会项目参加活动。

其他团队。鼓励广大大学生积极组建团队参加相关活动。

2. 致力于乡村振兴和大学生成长成才的企业家、投资人等社会各界人士。

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单位成员、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举办地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社会公益机构等。

## （二）活动形式

教育厅将对接省内部分革命老区、各级乡村振兴政府部门，了解相关需求，根据疫情发展酌情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项活动，通过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形式开展项目对接，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同时，活动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挖四川红色资源，面向全体参与活动的学生开设线上理论学习、线下实践学习相结合的党史学习教育。

## （三）组织实施

本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由西南石油大学牵头组织实施，赛事组织由大赛承办校成都理工大学牵头组织实施。

### 1.制定方案（2021年4—5月）

各高校需制定本校2021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按时报送至活动组织单位。

## **2.活动报名（2021年4—7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5日，7月10日前完成报名工作。

## **3.活动组织（2021年5—9月）**

### **（1）启动仪式（2021年5月）**

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将于5月中下旬在四川省大赛组织工作培训会期间举行。

### **（2）各高校活动开展（2021年5—8月）**

各高校积极对接乡村振兴需求，结合往届和本届优秀参赛项目，制定乡村振兴和精准帮扶方案；加强调研，结合区域、学科专业优势，主动对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力争建成各高校乡村振兴和精准帮扶的品牌项目和示范区。

### **（3）省级活动开展（2021年9月）**

集中组织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开展专题培训及实践调研，进行项目对接，支持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 **（4）总结宣传（2021年9月）**

教育厅、各高校分别收集“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成

果材料，广泛进行宣传。

#### （四）总结表彰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优秀组织奖，组委会在大赛表彰会期间对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并同期举办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和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

###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

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 **(二) 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 (三) 比赛赛制

采用校赛、省赛两级赛制。校赛由各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各学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

### (四) 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 50 个、银奖 75 个、铜奖 125 个。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优秀组织奖 10 个。金奖项目排名前 2 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 五、材料报送

### (一) 报送内容

1.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各高校报送本校“青年红色筑

梦之旅”活动方案，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2.2021年8月25日前，各高校报送本校活动总结材料（含文字报告、照片、视频等）。

## （二）报送要求

文字材料要求纸质版扫描件(加盖部门公章，pdf格式)和电子版(Word格式);照片文件格式为jpg,文件名格式为“活动内容.jpg”,规格统一设置为1024像素(高)×768像素(宽),分辨率不小于300DPI;视频文件格式为MP4,分辨率不低于720×576,文件名格式为“活动内容.mp4”。

## （三）报送形式

报送材料以学校名称作为文件名压缩后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大赛组委会，不需邮寄纸质材料。邮箱：[swpucxycy@126.com](mailto:swpucxycy@126.com)。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各高校要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应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四) 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各高校要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团队利用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把握创业机会，提升创新创业取得显著效果。

## 七、组委会联系人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高波、杜敏通

联系电话：028-86110643（传真）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省教育厅高教处  
5 楼 4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信箱：scgzjnds@126.com

成都理工大学：朱凯、马磊

联系电话：028-84078348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一号成都理工大学致远楼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邮政编码：610059 电子信箱：cdutsczx@126.com

西南石油大学：李媛媛 联系电话：028-83037687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西南石油大学创新创业中心

邮政编码：610500 电子信箱：swpucxcy@126.com

##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